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證券代碼:601600 股票簡稱:中國鋁業 公告編號:臨2018-07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為山西中鋁華潤有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1. 被擔保人名稱:山西中鋁華潤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中潤**」)。
- 2. 本次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餘額人民幣100.9億元。
-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一. 本次擔保概述

(一)本次擔保基本情況

山西中潤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山西中潤40%的股權。 2017年9月27日,山西中潤與北京中鋁交銀四則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人民幣20億元委貸合同,山西中潤各股東擬按股權比例為其提供擔保。公司擬按40%的股權比例為山西中潤的前述融資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擔保期限不超過2年。前述融資擔保授權期限為本次擔保相關議案獲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二)本次擔保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

- 1.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對《關於公司擬為山西中鋁華潤有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 進行了審議並通過該議案。
- 2. 本次擔保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名稱: 山西中鋁華潤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呂梁市興縣瓦塘鎮興漢村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 冀樹軍

經營範圍:電力、熱力項目建設和運營;局域電網建設和運營;鐵路專用線建設和運營;粉煤灰綜合利用項目建設和運營;生產和銷售鋁、鋁合金、炭素相關製品;加工和銷售煤炭;銷售儀器儀表、機械設備及零配件;從事技術進出口業務(涉密技術除外)。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西中潤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51,444.33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53,742.0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97,702.31萬元;2017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55.87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803.31萬元。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擔保所涉及的擔保協議尚需與相關債權人洽談後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分別簽訂。

四. 董事會意見

- 1. 本次擔保是根據公司運營所需,為支持公司下屬子公司融資, 因此,同意為山西中潤融資提供擔保。
- 2. 本次擔保係對下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未與證監發[2005]120號 《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的精神相違背,符合 相關規定。
- 3. 被擔保人為公司下屬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範和控制擔保風險, 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對外擔保(不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為人民幣0.18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03%;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人民幣100.72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5.37%;累計擔保總額人民幣100.9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5.40%。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9月17日

備查文件:

-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
-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3. 被擔保人營業執照複印件及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